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800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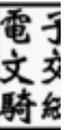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長期代理教師之權益，本縣長期代理教師到職後一個月內請依規定核發核薪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，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證件（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，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檢定證件）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。
- 二、次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……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三、請貴校核發核薪通知書時，應註明該師為公開甄選或再聘（再聘次數）聘任及其代理之職缺性質，及務必至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（WebHR）線上核定，俾保障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5-05-06  
11:34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